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11.07.27董事會通過制定
112.04.28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前項之委員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永續發展之相關專業背景。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職權事項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 二、 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
- 三、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
- 四、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

- 一、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
- 二、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會議召開應至少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
- 四、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七條 議程與議事規則

- 一、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
- 二、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代理人應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前項出席會議如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五、本委員會之任何決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八條 議事錄及其保管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記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會議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名簿，應併入當次會議之議事錄，作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共同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時，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條 意見諮詢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請本公司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備詢，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或經委員會決議，委任學者、專家或顧問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 決議事項相關執行工作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規章修訂

本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經公告後施行，修訂時亦同。